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钧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019 年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9 年的实际情况，就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制作了《2019 年度总经理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总经理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2）《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2020-043）《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综合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4）《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钧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0]15-00007 号），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6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钧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厂房拆建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互美仓储”）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对其名下位于无锡新区华友东路 6 号的土地地上厂房（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715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59.1 m<sup>2</sup>，房屋建筑总面积：6,888.19 m<sup>2</sup>，详见附件不动产权证及平面图）进行拆除和新建。考虑到公司战略规划，信达胶脂实际不参与厂房的拆除与新建且不承担拆建的费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新建厂房产生的任何收益均由华利特单独享有，与信达胶脂无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18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生效起一年。该笔借款利率为 5%/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